

#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姿妙（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心柔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（108年第1次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提案編號1080610-1、1080610-2、1080610-3、1080610-4、1080610-5

決定：均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（統計期間：108年5月-108年9月）：（略）

決定：

- （一）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（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）進行專題報告，說明針對轄管單位（如廟宇及寺廟等）是採取哪些相關宣導工作及防治措施。
- （二）請社會處將原住民性騷擾防治工作納入明（109）年度執行計畫之重點推動內容之一，並請民政處配合辦理，以凸顯宣導效果並提升KPI成效。
- （三）請社會處、勞工處、教育處及警察局等4個工作報告單位，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。關於辦理相關「宣導工作」之對象及目的（分齡分眾）。

## 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編號10801再申訴人李○○性騷擾再申訴一案是否成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96年10月25日台內防字第0960130388號函示，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，需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議決金額。
- 二、編號10801再申訴人李○○之性騷擾再申訴一案，經調查小組108年4月12日調查結果，並於108年6月10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該性騷擾事件於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事件之調查。
- 三、本案訴訟結果為「不起訴」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偵字第1515號處分書中敘明，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已經撤回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因雙方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，故為不起訴處分。
- 四、請委員審閱調查報告書（會議當日提供，會後回收），並作成決定。

辦法：請委員依相關資料決定李○○性騷擾再申訴一案是否成立，若成立，若再申訴不成立，請再決定裁罰金額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請社會處確認「當刑罰與行政罰競合時，是否有一事不二罰」之前提，如有，即本案性騷擾成立，但考量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主管機關不另處以罰鍰；若無，基本上，本案再申訴不成立，即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，裁罰編號10801再申訴人李○○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二、往後倘有類似案件，請社會處事先研擬建議方向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有關109年度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為建構本縣完善之性騷擾防治網絡機制，並加強各行政部門針對轄管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查核工作，擬訂定本計畫以推動相關作業。

辦法：依委員建議及109年度執行計畫確實執行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
決議：請民政處針對廟宇及原住民宣導部分，擬訂 KPI 並納入明（109）年度本縣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，本執行計畫請社會處另案簽准後發布實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綜合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來參與會議，關於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執行計畫對照部分，請社會處於會後再行提供委員參閱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